

# 昌乐县民政惠民有关政策

## 汇 编

# 目 录

1.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乐民字〔2019〕2号） .....	1
2. 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乐民字〔2019〕6号）.....	2
3. 关于提高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乐民字〔2019〕8号） .....	4
4. 关于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乐民字〔2019〕19号） .....	6
5. 关于进一步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乐民字〔2019〕149号） .....	8

# 昌乐县民政局 文件 昌乐县财政局

乐民字〔2019〕2号

##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所：

经县政府批准，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510 元提高到 58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4100 元提高到 5000 元。集中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6200 元提高到 6500 元，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 4500 元提高到 4800 元；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个档次，按照不能自理每人每月 450 元、半自理每人每月 280 元、自理每人每月 150 元执行。

新的保障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2 日

#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文件 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乐民字〔2019〕6号

---

## 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所、残联：

为落实省市民政、财政、残联等部门《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精神，更好地保障全县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残疾人残疾等级分级调整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00元，三、四级残

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5 元。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

二、儿童（社会）福利机构内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昌 乐 县 民 政 局

昌 乐 县 财 政 局

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 月 3 日

# 昌乐县民政局 文件 昌乐县财政局

乐民字〔2019〕8号

## 关于提高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潍坊市民政局潍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潍民字〔2018〕89号）和《昌乐县民政局昌乐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乐民字〔2019〕2号）规定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县政府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县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按照每人每月1800元执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580元）的150%执行，即每人每月870元。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按照不能自理每人每月45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280元、自理每人每月150元执行。

(此页无正文)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2019年1月3日

#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文件 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乐民字〔2019〕19号

---

## 关于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 通 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所、残联：

为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扩面的要求，确保被列为2019年重点办好的32件民生实事之一的这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市民政局、财政、残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潍民字〔2019〕3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通知如下：



一、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一、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

二、享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三、四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5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

三、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一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50 元。

四、享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二级残疾人，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 元。

五、将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

以上标准及政策调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昌 乐 县 民 政 局

昌 乐 县 财 政 局

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4 月 8 日

# 昌乐县民政局

# 昌乐县财政局

乐民字〔2019〕149号

## 关于进一步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区）民政办、财政所：

经县政府批准，我县城市低保标准暂不作调整，仍按每人每月580元执行；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5000元提高到5200元。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暂不作调整，仍按照每人每月1800元（含每人每月基本生活标准870元、照料护理费及其他）执行；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暂不作调整，仍按照每人每月870元执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000元。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个档次，按照不能自理每人每月450元、半自理每人每月280元、自理每人每月150元执行。新的保障标准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22日